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——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30亿元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分批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合同，确定实际担保数额。

被担保公司	融资额	持股比例	担保金额	保证措施
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	57.7 亿元	52%	30 亿元	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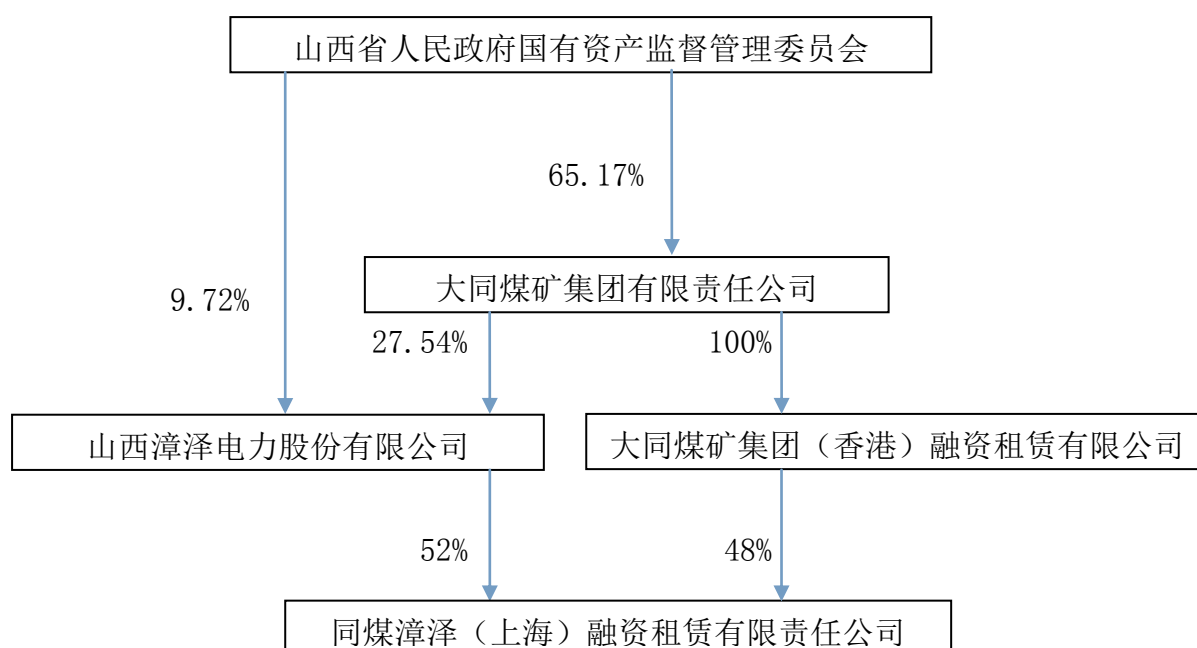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刘畅

注册资本：125000万元

公司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层01A室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



（二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资产 总额	负债 总额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2015年底	131992.92	1643.30	130349.62	5948.01	2308.29	52%
2016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515568.47	368854.16	146714.31	31224.83	16364.69	52%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人按融资额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分批与子公司、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控股子公司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二股东大同煤矿集团（香港）融资租赁公司按照

股权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。

4. 在担保期内，控股子公司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35,267.8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.89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